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保定市 财 政 局

保发改价格〔2024〕745号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 财 政 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巩固庄中学住宿费 标准的批复

徐水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调整徐水区巩固庄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）、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冀教财〔2021〕17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学校收费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保定市徐水区巩固庄中学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住宿费标准：北宿舍楼 190 元/生/学期；南宿舍楼 230 元/生/学期。

二、此标准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不得

跨学期预收，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。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向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重新申请收费标准。

三、学校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并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在收费地点显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。



抄送：保定市教育局、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5日印发